

湖北省政府稿

會廳二科 石均華

陳行稿

文收總

省建字第

4637號

別文

指令

機送達

省會警察當局

別類

事由

令飭以前按原規定建築之建築物准免拆除以後應
改照新規定嚴加取締仰遵照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徐若霖

葛東藩

沈友銘

王應昌

陳以雅

檔案

省路

字第

4637

號

字第

號

年

六月廿五

時封發

月

二十

時蓋印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六月十六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32-6257

32-62215

指令

一、據警政字第44767號^{已真代電一件（錄來文由）}請核

示由

二、查公路兩旁建築物已照原規定建築者

准免^暫拆除以後所有公路兩旁之新建建築物均

應切實遵照省路字第4426號^代電抄發取

締規則嚴加取締仰即遵照

右令

省會警察廳

主席陳○



第六十六

以前之規定建築之房屋免其陳
以後之規定建築之房屋免其陳
為呈報公路兩旁建築取締規則執行困難情形請核示由

示 批 辦 擬 由

交通部核辦

石 科 南 陽 陸 六 十 六

湖北省會警察局代電

警政字第

中華民國三二 六月十二

1476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一奉鈞府本年五月二十九日省路字第4466號代電以准內政部

函送公路兩旁建築物取締規則抄發原件電飭遵行等因。二自應遵辦惟上項

規則第二條關於執行取締建築物之地區為自公路用地以外各橫道十五公尺以內至

車站附近則須自車站用地界綫起左右各延一百公尺在公路灣道部份指自路中心

27913

日 時到

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收文 警政字第 4637

路起內側五十公尺以內之土地為取締建築區域其興建設廳原規定自公路中心起各
橫距十公尺以外之區域為建築區域不相符合如依據上項規則第五條一款建築物之
突入於公路境界線以內者其突入部份應予拆除之規定則沿公路應行拆除之房屋過
多其於民衆人力物力財力之損失亦至鉅如原有建造完成之房屋不予拆除則本規
則所定之建築綫與已往建廳所定之建築綫相差太遠又難收整齊劃一之效致使本
局執行頗感困難三事關省會建政未敢擅專此後公路兩旁建築究竟如何管理理
合電請鑒核示遵。施湖北省會警察局局長劉彤軒叩已真警政印